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康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康县农机专业合作社(服务队)农机装备提升机具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联合收割机（4公斤）（标的名称），属于农业机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8人，营业收入为7585.65万元，资产总额为5897.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联合收割机（1公斤）、履带旋耕机（30马力）（标的名称），属于农业机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6人，营业收入为4250.11万元，资产总额为3587.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轮式拖拉机（504、704型）（标的名称），属于农业机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力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542.69万元，资产总额为521.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旋耕机（170型、180型）（标的名称），属于农业机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潍坊润丽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324.25万元，资产总额为311.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许桂兰

5. 播种机（8行、12行）（标的名称），属于 农业机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山西河东雄风农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75.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7.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微耕机（186型、173型）（标的名称），属于 农业机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重庆萌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628.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5.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烘干机（2吨）（标的名称），属于 农业机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秦田公（山东）农机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5 人，营业收入为 3950.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50.7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电动手推车（标的名称），属于 农业机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许昌市永利建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52.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小麦打捆机（标的名称），属于 农业机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菏泽市天艺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1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联合收割机（1公斤、4公斤）、轮式拖拉机（504、704型）、旋耕机（170型、180型）、播种机（8行、12行）、微耕机（186型、173型）、烘干机（2

吨)、电动手推车、履带旋耕机(30马力)、小麦打捆机,属于农业机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投标企业为康县双惠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2.5604万元,资产总额为4.06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康县双惠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许桂兰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许桂兰